

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经验总结

黄俊杰*

资中县河库管护所 四川 内江 641200

摘要:长江经济带降水丰富、水系发达,水资源相对丰富,水安全保障一般都集中在防洪安全。实际上,长江经济带历史上干旱造成的损失并不比洪灾小,只不过前者是“急性病”,关注的多;后者是“慢性病”,关注的少。对于长江经济带水安全保障,供水安全不可忽视。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本文对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进行技术经验总结,旨在为类似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水电站、生态流量,水资源配置

DOI: <https://doi.org/10.37155/2717-5316-0211-17>

绪论:长江经济带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天然来水70%以上集中在汛期、年内分布不均,且扣除洪水、河道内用水(如航运等)和生态环境用水后,人均水资源可利用量并不丰富。此外,长江经济带山丘区面积占比70%以上,蓄水条件差,区域性和季节性缺水问题始终存在,流域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待提高。资中县纳入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台账的水电站有20座。小水电是清洁能源,更是农村基础设施,但一些小水电存在影响生态环境等问题。资中县以整改工作为契机,提出坚持因地制宜,明确和细化小水电清理整改各项任务,有序退出电站,保障生态流量。

一、工作开展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精神和有关工作安排,资中县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全力推进清理整改工作,建立推动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整改任务。

长江经济带城市群供水主要的问题是:本地水源水质差,严重依赖地表客水或者长距离引调水,缺乏优质的备用水源地,各城市都面临客水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安全隐患。目前已建和在建的大规模引调水和灌溉配套工程,虽然可以显著地解决传统干旱区域缺水问题、提高部分地区供水保障率,但其在平水年和丰水年的工程利用效率偏低。此外,引调水和灌溉工程运行和维修成本高,需要靠财政补贴维持运行,不容易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社会资金难以持续性参与。若要解决干旱缺水问题,不能单靠工程措施提高水资源供给保障率,应当区别用水类型及对象,根据区域气候地理条件、可灌溉面积大小、农作物经济效益等因素,设定科学合理的用水保障率目标。

二、技术经验总结

(一) 现有电站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合法性的判定

2005年5月10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04年本)》(川办发〔2005〕17号)明确,装机容量小于2.5万千瓦且符合河流水电规划、利用要求且不需要省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由(州)、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2005年之前建设的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由政府职能部门按当时规定职能审批并出具审批文件的,视为合法;此后建设的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具有审批权限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核准文件视为合法。

加强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目前抗旱、节水和需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对较少,为了使水利工程干旱调度、抗旱非工措施的实施有法可依,需要建立或完善旱灾监测和评价等技术标准体系,科学设立旱灾补偿标准。

2、关于完善项目环评手续

*黄俊杰,男,汉族,1974年9月26日,四川资中,资中县河库管护所,工程师,职员,大专 研究方向:水电管理,邮箱:12539020@qq.com

2003年9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未履行项目环评的小水电,经市(州)政府确认纳入整改类的项目,参照《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整改要求,依法依规处罚到位后,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3. 关于取水许可手续办理

对具备合法审批(核准)手续允许保留小水电,但未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小水电项目,进行分类实施:(1)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前已建成的小水电项目,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向具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申领取水许可证;(2)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建成的小水电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技术报告,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证;(3)申领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小水电项目,应补缴投入运行以来未缴纳的水资源费。

4. 关于土地手续完善

土地预审以2001年7月25日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开工建设的小水电未履行土地预审,但符合法律法规可以保留且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不用补办土地预审手续,视为合理缺项;在此之后新建小水电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已经立项审批(核准)的小水电项目依法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 关于林地征(占)用手续办理

1998年4月29日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开工建设的小水电,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视为合理缺项;之后新建的有合法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小水电,在依法处罚到位后,根据林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林地许可手续。

6. 关于水生生物影响手续完善

1986年7月1日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建设的小水电不需补办手续,在此之后新建的小水电未取得农业部门出具的水生生物影响评价意见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按要求对影响水域水生生物的影响开展专题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7. 应对区域性和季节性缺水

首先补齐引调水、灌溉等水利工程短板,完成区域水网建设,发挥各类水库及连通工程的综合作用,分类分用途设置供水保障率,建立科学调控系统,在保障人畜饮用水安全的基础上,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其次,加强抗旱非工程措施的推进,主要可包括:加强气候水文预警预报;开展水工程群优化调度;在现有水利工程调控能力基础上,编制农业和区域抗旱风险图,并根据风险大小设定供水保障率及综合应对方案,制定需求管理和抗旱应急预案等。

8.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首先需要节水减污,建设和保护好城市附近的水源地。长江流域总体上不缺水量,缺的是好水,节水减排不仅可以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而且可以为城市提供更清洁和更经济的水源。此外,为了提高城市群用水安全保证率,在治理长江水污染的同时,应加紧治理本地水污染问题,包括地下水污染^[1]。其次,应建立多水源地互联互通,多水源互为备用是提高供水保障率的重要途径,可显著提高应急供给调控的应变能力。

(二) 电站整改问题类别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台账的通知》(川水函〔2020〕217号)文件要求,各电站需在2020年10月底前分类完成整改类、退出类小水电各项整改措施,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销号;限期退出小水电可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退出,2022年12月完成验收销号。

(三) 生态流量核定、下泄与监测类型

前一阶段,各电站业主已经按照《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整改方案》要求完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设置了专门的监控设施,监测类型为在线监控。下泄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已完成安装并接入监管平台^[2],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省市县三级平台互通并按要求定期上传数据。

(四) 保障措施

1、整改负责人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19〕9号)文件,整改单位为电站业主,主管单位为资中县行政主管部门。

2、生态运行管理制度

为保障电站安全正常运行并满足生态环境要求，设立相应运行制度并严格按照以下制度完成。

(1) 建立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电站工作人员优先做好下泄生态流量保障，合理合规的对发电机组进行运行操作，定时巡查、检查发电机组设备，减少意外情况发生。

(2) 建立生态运行管理制度

电站机组检修时，可根据电站坝址的来水流量情况，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电站应遵循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若遇特殊情况，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3) 人员培训

对电站工作人员进行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培训，现场指导监控设施联网使用，后期持续提供咨询帮助。

(4) 主管部门监管

由县水利部门建立监管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监管到位。

3、组织保障措施

由县级相关部门（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小组，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1]，确保在整改任务时限内督促完成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

4、制度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相关保障制度，确保正常、有序的完成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

5、资金保障措施

如有需县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出资的项目，应做好投资资金的及时到位，支出资金应做好相关工作台账以便后续核查。督促业主做好整改配套资金落实。

6、监督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管理，确保足额下泄生态流量。二是设立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将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整改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由电站所在河流的县级河长对电站实行分片包干，各级河长也将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作为巡河问河重点内容，适时巡查各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情况^[4]。

三、结束语

目前，全县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阶段性目标已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治理，但小水电规范运行、绿色发展依然任重道远。进一步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确保整治成果落地生根。

参考文献：

- [1]汪紫薇,董四方,王文鹏,等.长江经济带典型城市用水效率变化特征分析[J].地下水,2020,42(5):112-116.
- [2]杨佳,金华频,周丽娜.小水电清理整改数据核查方法应用[J].小水电,2019(06):60-62,79.
- [3]周琴,肖昌虎,黄站峰,等.长江经济带取排水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研究[J].人民长江,2018,49(5):
- [4]施倬慧,阮天鹏.小水电清理整改及绿色发展的思考——以浙江省金华市为例[J].小水电,2020(06):18-20.